

#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模板7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篇一

中国人傍“土”为生，“乡土中国”更是极其生动的囊括了当今的中国。

费孝通先生说，“土”并不是个贬义词。中国人的最根源便是靠着一方土地生活，“土气”也从而扎根在了心里。

我并不是农民出生，但也或多或少的接触这“农民”这一阶级的人。农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也是中国的特色。就像西方国家很难意会到那些拿着锄头的人，身上有着的独特魅力。无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无论是和平年代还是革命时期，中国的血脉大多还是流淌在农民的骨子里。

我所认为的“乡土”，是个别具风味的词，这让我联想到艾青的《我爱这土地》。“乡土”既是中国的土地，也是中国的风味；既是物，也是情。中国大半辈子都在土里扎根，也是这一方土地孕育了一方人情。在农村里的乡土情，能把几户原本互不相干的人家串起来。毕竟村子就那么大，农民性子永远比不得商人的弯弯绕绕。

当今时代的发展，农村也逐渐成了城市的修饰。我常听人拿农村人和城里人做对比，比没两下话语中的嘲讽之意毫不掩饰。城里人有作为，城里的孩子学习成绩好，城里人有教

养……但殊不知中国人本就是农村出身的。农村人心思直，没那么多弯弯绕绕，农村的孩子勤劳能干，身子板硬。其实没有聪愚之分，只是较比的方面不同罢了。反观人情世故，中国人骨子里原有的热情好客，却被城市的忙碌扫得一干二净了。我不认为应该带着异样的眼光看待“土气”这个词，同样觉得农村和城市应该是平等的。

总的来说，中国人是含蓄的，是有秩序的，是有“礼”的。这本书以浅入深出的方式将中国社会剖解出来，且又富有生活气。既是通俗易懂，又值得一读。

## 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篇二

当阅读了一本名著后，大家心中一定有很多感想，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和感想记录下来吧。你想知道读后感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形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所以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形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么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可是，真的是傻吗，只不过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

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希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 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篇三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可是，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此刻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样花钱，吃的自我都能够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必须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齐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齐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三、为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

卫. 四、土地平等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分别继承祖上的遗业，使人口数量在一个地方一代一代地增长，成为相当大的村落。我生长的村子是由第二点和第三点决定的，因为我们那里没有农场，也不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人们聚居一齐除了是种习惯外就是合作的需要，村子里称为“变工”。尤其是在打麦场、绞玉米和刨籽瓜时节，由于每家的劳力有限，人们会就近叫着乡邻一齐做工，效率也高，今日一齐去张三家打麦子，后天再去李四家刨籽瓜，也就是“变工”。那里没有任何商业行为，人们似乎约定俗成了某种共同遵循的规则，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一样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齐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仅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我无比庆幸自我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明白我，我也认识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时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悉的，熟悉是长时间、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感觉。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认识，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始产生出陌生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一样，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并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家里

的”能够指自我的太太一个人，“家门”能够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能够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每个人都有一个关系网，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我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一样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此刻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因为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靠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如此，期望土地依然是大自然哺育生命的土地，期望乡村的生活更加完美！

## 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篇四

我觉得我是一个特别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非常应景。但是没想到这是一本特别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但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让我特别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相对比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而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同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

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而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非常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但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能力。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非常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但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特别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但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个大的团体，但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非常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 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篇五

读《乡土中国》时，一幅幅父老乡亲们在田地辛勤劳动的画面，以及父母亲田间劳作的背影就像电影一样，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小时候经常跟着父母去田里播种玉米、收割小麦、秋天切谷子。印象最深的就是五月天割麦。他们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靠天”来形容是最恰当不过了。尤其在打麦场上排队等候，一个村一台机器，五月天抢收，人们在酷热的天气下汗流浹背。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在中国，从女娲用泥土造人的神话故事开始，土就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神之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是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曾经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

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它就会生长。你不种它，它也会生长。在农村生活不用怎么花钱。空气是清新的，阳光是明媚的，水是山底泉水，清澈透明。吃的东西都是绿色食品。粮食蔬菜家家户户都可以种；田地里有桃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果树、酸枣树等。做饭的柴火有玉米棒、松树枝等。过年过节的时候，买点儿糖块儿，穿点儿新衣服，吃顿饺子就过去了。农村生活简单朴素，让人清心。

我们往上数三代祖辈们是不是都是农民？是不是都是乡下人？在我们祖祖辈辈们心中，“土”确实是他们的名根子，是他们活下去的出路，而且世世代代都在重复这样的路。但也正是所谓的“土”，养活了我们一代又一代的子孙。

不管时光怎样变迁，社会如何飞速发展，土地依然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物，是我们生命的根基。

希望乡村的生活更加美好，人们美好生活后莫忘身后故土，那才是我们生命之根。

## 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篇六

在我多年的潜意识里，费孝通都是以一位政治家的印象出现，但在读过《乡土中国》之后，才了解到政治只是费先生的副业，他是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奠基人之一。有了长时间的田间调查所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再经过逻辑脉络清晰的解读，就有了对中国乡土社会，实际上也是中国社会本质基础，最

贴切与深刻的描述。

第一，生存是任何群体的最重要目标。所谓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东方社会与西方社会，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文化要义与风俗习惯都不过是生活在某个时代某片土地上的人们为了适应环境，更好的生存繁衍下去而建立的规则。

中国人口密度大，在农耕社会土地又几乎是唯一的和最重要的生产资源，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礼教”为纽带的乡土社会是最好的能够平衡个体发展与群体生活的社会组织形式。但传统中国乡土社会对生活的态度是以“克己”来迁就外界，一切足以破坏秩序的要素都不被鼓励。这也就造成了缺乏了自然科学创新，人员流动和信息流通的土壤。乡土社会的人情世故，血缘关系，也限制了讲究“权利”的现代化商业社会的发展。

第二，乡土社会缺乏流动性，是一个“熟人社会”。熟人社会的特性决定这不是一个西方现代意义上的“契约社会”，人们更重视“是非”，而不是“权益”。“权益”可以暂时妥协，甚至人们有意的进行牺牲交换，从而赢得周围人更多的信任和情谊，所谓“礼”是维持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工具。

在这样的环境下，遵循传统就是生活的保障，传统在封闭社会中具有极强的权威性，这种权威性使人们从内心形成敬畏感，使人服膺于传统。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传统的那套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形态并非愚昧落后，而是很好的适应了上千年乡土社会的特色。“权益”和“契约”是与陌生人打交道才需要的工具。

中国人不应对自己的传统妄自菲薄。也不要对看不惯，看不懂的事物妄下定论，或是心生歧视。存在即合理，追踪溯源便能够明白现状，哪怕是不合理的现状所产生的根基在哪里，背后的原因有那些。

第三，文化和文字的本质是经验的传承。当社会变得越来越进步，我们面对的环境越复杂，需要更多的协作，所以文字就有存的价值，文化也就逐渐兴盛。文字可以将经验跨越地域和时间的障碍传承下去。

但是在一个不需要经验传承，或者生产生活场景经年不变，只需要简单的经验传承的社会，所谓的“文化和文字”的价值就十分有限。人们普遍来说是实用主义，不会为了学习文化而学习文化。中国传统的农耕社会上千年都处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交流少，与外界的联系少，生产方式也几乎恒古不变。口口相传即已足够，古人读书几乎只有做官一个目的，所以读书对大部分普通人来说是意义有限的。

第四，中国人对“家”的定义可以无限大，并且家和家族承担了很多社会化职能。家可以是夫妻二人（生育的组合），也可以是家天下（事业的组合）。中国乡土社会的家族是一个绵续性事业社群，以同性为主轴、异性为辅轴的单系组合更适合于完成社会事业的需要。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所有的学科都是相通的，背后都是逻辑架构与推理说明。化无形为有形，复杂逻辑“简单化”，以外行和普罗大众都听得懂的语言和文字讲述出来是一种能力，需要修炼。《乡土中国》也是一本好的逻辑学参考书。

## 乡土中国读后感最后篇七

我们是不是经常给一些国家或是民族贴上标签？比如战斗民族俄罗斯、开挂民族印度。而当谈到我们自己的标签时，知乎上的一个答案很有趣。我们天生爱种菜。我们的外交官在非洲大使馆种菜，维和部队自己种菜，中国小区的周边空地也常常变为菜地。

正是看到这个答案，深感认同，我才开始阅读《乡土中国》。费孝通老先生所作的《乡土中国》是人文社科经典之一。对

当今中国社会、人际关系、人文有很重要的启示价值。

在我们拜访亲戚，邻居的时候，敲门。主人问：“谁啊？”经常听到这样的答案：“我。”熟人社会里，我们可以让对方用声音判断我是谁。

我们在介绍一个人时会说他是我朋友、我同学，强调这个人与我们的关系。这种关系用费先生的比喻来说，一个人是水波圈的中心，其他人根据和这个人的亲疏程度分别分布在一层一层圈的不同圈层上。根据势力的强弱，这个圈可伸缩自如。比如在《红楼梦》中的贾家大院宏盛时能有关系的亲戚都攀关系。而当后来衰败时。只剩下几个人，所以中国人常说，世态炎凉。

在这样的熟人关系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传统来维持的。人们之间的行为准则，是上几辈所留下来的，你不用去思考为什么，只需照做就是了，这就是传统。而在现今变迁很快的社会，传统是无法维持的。所以出现了很多礼崩乐坏的现象。其实这说明有些传统的确不适合当今社会。

我们每个人都有农耕社会的文化基因，同时又接受了现代教育，民主意识、法律意识越来越强，人们之间的观念差异很大。我们和社会一样矛盾。

“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这和友谊不同，友谊是可以停止在某一种程度上的了解，恋爱却是不停止的。恋爱是追求这种企图并不以实用为目的，是生活经验的创造，也可以是生命意义的创造。恋爱的持续依赖于推陈出新。”这是费老先生对两性关系的一种畅想，但他也知道，在传统社会中，这种关系是不可能存在的。传统社会更提倡两性关系是一种被安排的、不必发生激烈情感的关系。即是“包办婚姻”。

这些都让我对传统社会有了很深刻的了解，在我的脑中形成

了目前中国人很多行为的原因，很有时代价值和借鉴意义。